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(结余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(结余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，承建企业为中晟豫诚（河南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30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.3127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，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中晟豫诚（河南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